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少年 A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人 B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關係

人即受安

置人之 母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准將受安置人A1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七日止。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1前經發現遭相對人B1及B1之同居人丙以掌摑及棍棒責打等方式不當管教，然A1為中度智能障礙者，自保及求助能力有限，且丙無視社政告誡，仍傷害A1之重要部位，佐以B1、丙有多筆犯罪紀錄，教養觀念亦較傳統，難以理解A1邁入青少年時期及智能障礙之限制，難以行使保護照顧A1之功能，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業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將A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2月17日止。惟B1、丙於A1安置後，配合態度消極，雖已簽署家庭處遇計畫，但未曾關心A1生活適應，並仍推諉A1身上傷勢為自

01 傷所致，評估B1、丙親職責任與知能尚待提升，復無其他親
02 屬可協助照顧A1，是為顧及A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實有
03 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4 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2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7
05 日止e;">延長安置A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
06 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
07 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
08 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
09 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10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1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2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3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14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6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

18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
19 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代號與
20 姓名對照表、家庭處遇計畫、兒少受安置裁定前表達意願書
21 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1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2 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A1為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證明之少
23 年，自保及求助能力有限，惟擔任實際照顧者之B1、丙不僅
24 有多筆前案紀錄，更因親職功能不彰，而有不當責打影響A1
25 健康發展之情形，且B1、丙於A1安置後，雖已簽署家庭處遇
26 計畫，然配合態度消極，並未主動關心A1安置受照顧狀況，
27 亦仍推諉A1身上傷勢為自傷所致，親職責任與能力尚未提升
28 改善，A1現階段返家受不適當養育照顧之風險度仍高；又關
29 係人丁（即A1之生母）為中度智能障礙者並患有精神疾病，
30 不適任A1之照顧者，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相關支持；佐以A
31 1、B1及丁均同意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等情，有兒少受安置

01 裁定前表達意願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從而，本
02 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03 A1之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4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06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08 4 日

0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以上正本係照原

10 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13 日 書 記 官 林佑盈